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4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：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兴一路 3 号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（一楼）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，本次股东大会由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马合生先生。

6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7 日，公司股份总数为 675,708,786 股。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4,050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17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244,050,99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11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26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326,3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4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董事候选人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

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,241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北京中建启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非关联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九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。

1. 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》。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4,050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6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指派律师唐银锋、吕万成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4 日